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陳怡萱

聯絡電話: 02-82366662 傳真: 02-82366679

電子信箱: shirley5560@mocs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

點取) (602000000A114578926401-59-1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並修正全文,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,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2月6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0391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3419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規名稱、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,以及除服務獎章外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。
- 三、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,各機關(構)就施行日 後退休及撫卹人員,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 撫卹金,如有差額,應予補發。另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3 款規定,本次修正施行前,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 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,係





由本人向服務機關(構)申請發給,爰請各機關(構)秉持服務精神,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,以避免遺漏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25/02/08文文文



